

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“公司”）收到补助资金合计 718.1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建工师财务局下发的《关于拨付 2013 年“中央专项”暨“双五千”招收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师财发[2014]11 号），本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507.68 万元；全资子公司四方土木、金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新疆北新城建工程有限公司”）、北新恒联、鼎源租赁分别收到补助资金 63.46 万元、36.74 万元、10.02 万元、3.34 万元；子公司重庆蕴丰建材、北新恒业、天瑞建材、基础公司分别收到补助资金 3.34 万元、3.34 万元、3.34 万元、86.84 万元。上述补助资金合计 718.1 万元。

目前，上述补助款已全部到账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将这部分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